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

89年9月1日教務會議訂定
92年7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
93年8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
97年3月5日教務會議修訂
98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
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
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
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
103年7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
106年05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依「仁德護理專科學校學則」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成績考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學生成績分為學業(包括實習)、操行、體育及軍訓(國防通識、全民國防教育)等四項。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

學生成績亦得採等第記分法，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(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)：

- (一)、優等：九十分(含)以上，至一百分者。
- (二)、甲等：八十分(含)以上，未滿九十分者。
- (三)、乙等：七十分(含)以上，未滿八十分者。
- (四)、丙等：六十分(含)以上，未滿七十分者。
- (五)、丁等：六十分以下者。

如核發英文成績單，其等次則以A+(優等)、A(甲等)、B(乙等)、C(丙等)、F(丁等)代之。

第三條、體育、軍訓(國防通識、全民國防教育)成績考查辦法，得由體育運動組及軍訓室另訂之。

第四條、學業成績之認定：

- (一)、平時成績：由任課教師評定，就學生隨堂之作業、筆記讀書報告、問答、測驗及聽力課為查考標準，教師須有三項以上之考評記錄。
- (二)、期中成績：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。(期中考試採筆試者，以教務處統一排考為原則；採報告、上機考、口試、術科、表演或其他操作性考試者，則由任課教師排定時間)。
- (三)、期末成績：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。(期末考試採筆試者，以教務處統一排考為原則；採報告、上機考、口試、術科、表演或其他操作性考試者則由任課教師排定時間)。
- (四)、學期總成績：平時、期中、期末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總成績。
其核計原則為：平時成績：百分之四十
期中成績：百分之三十
期末成績：百分之三十
- (五)、畢業成績：各學期成績之積分學分及總平均為畢業成績，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
- (六)、若有重覆修習者，其畢業成績與畢業學分僅採計第一次成績及學分為限。
- (七)、教師得考量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，依其學習適應上發生困難之實際狀況，於各學習領域內容適度調整平時成績、期中成績、期末成績等之評量標準及方式，進行成績評量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延長考試時間辦理之。

第五條、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：

- (一)、以科目成績乘該科目學分等於積分。
- (二)、以學期各科目學分相加等於學期學分總數。
- (三)、以學期各科目積分相加等於學期積分總數。
- (四)、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等於學期成績總平均。
- (五)、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，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。
- (六)、總平均與積分不含體育、軍訓（國防通識、全民國防教育）、操行等三項成績，其成績與學分單獨核計。
- (七)、隨班重（補）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，但暑假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，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算。
- (八)、凡某一科目缺課達該科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即達扣考標準，其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六條、學業成績之登記：

- (一)、成績應於期中考試二週內、期末考試三日內，由「教師資訊系統」登錄成績，並由系統列印該科成績，經該科任課老師簽名確認後，連同試卷一併送註冊組。
- (二)、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入學服務處註冊組後，不得擅自更改。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、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，經任課老師會同科主任查證屬實，提交教務處決議後始得予以更正。
- (三)、登記成績以選課單為準，凡未依規定完成選課之科目學分，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；已選之科目，自行退選或曠考無成績者，概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七條、補考學業成績：

- (一)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，經請假獲准者，准予補考。
- (二)、因親故奔喪或特殊重大事故准假補考者，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三)、因公請假經核准者，其補考分數，免予折扣。
- (四)、因病及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在 60 分以上，均以 60 分計算；成績在 60 分以下，以原分計算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入學服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